

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

###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淄博市张店区第九中学）的（淄博市张店区第九中学实验室改造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淄博市张店区第九中学实验室改造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代理商）；代理商为（淄博源智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6.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淄博市张店区第九中学实验室改造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8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9.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源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